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2,645,59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767,128,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9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878,46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2人，代表股份398,636,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0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397,673,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645,480,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95,921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6,139,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70%；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83,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9%；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6,139,6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70%；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83,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9%；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6,108,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9%；

279,483,8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41%；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52,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1%；279,483,8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66,108,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9%；

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0%；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

119,152,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1%；279,452,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21%；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311,1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55,3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6,104,4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57%；

279,456,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1%；

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19,148,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891%；279,456,65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31%；3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645,342,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86,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45,342,3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86,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3%；25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Grifols,S.A.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766,165,808股）

879,180,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

24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398,390,52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246,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副总经理沈积慧先生、副总经理陆晖先生、副总经理宋正敏女士、财务负责人陈乐奇先生共同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Jun Xu（徐俊）	800,200	0.012%
胡维兵	720,000	0.011%
刘峥	720,000	0.011%
沈积慧	648,000	0.010%
陆晖	500,000	0.008%
宋正敏	145,000	0.002%
陈乐奇	0	0.000%

注：Jun Xu（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刘峥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宋正敏女士、陈乐奇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上述人员持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5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100万股。相关股份权益获得还需满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后方能实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增持主体人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也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平静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为"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 原项目延期至2024年12月

● 预留2,354.22万元及专户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利息1,631.08万元）用于原项目，1,575.86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3,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核准，公司2021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发行价为29.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77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0,758,125.00元，余额为人民币476,016,875.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24,607.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92,267.55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2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12,263.26	96.72%
2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69.92	70.28%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926.13	4,221.35	85.69%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73.87	71.31	96.5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2,999.61	99.99%
合计		57,000.00	45,679.23	37,125.44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一）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情况

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原项目产业园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超声波燃气表相关产线的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569.9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430.08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厂房完成装修，目前原项目已投产。

（二）原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2,354.22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原项目已签署的工程建设、厂房装修、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尾款的支付，超声波燃气表产线建设以及剩余厂房的装修，并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

（三）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扣除预留的2,354.22万元及利息后，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75.86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9,924.15（及专户利息）
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575.86	1,575.8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四）原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已建设超声波燃气表产能可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首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对行业发展情况的预测所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原项目拟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已形成年产100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及100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于超声波燃气表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国内超声波燃气表的核心计量模块主要依赖进口，客户对国内厂商自主研发的超声波燃气表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性能的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发展速度快，但较原规划产能仍有差距，目前原项目实现的产能已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除少量厂房装修以及产线完善的资金支出外，短期内无继续投入资金的必要。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新项目的扩产需求紧迫

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业务发展迅速。2023年，公司收到国内外多家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为客户供应车规级传感器产品和总成，预计车载传感器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也已取得国际几家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后续将批量交付。

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拟将部分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以满足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气体传感器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扩充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业务发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管理、人员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随着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扩大气体传感器、控制器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75.86万元投入建设"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

（三）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嘉善产业园内建设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传感器核心部件的产线。项目的实施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项目预计效益

新项目预计在2024年内完成投资，全部达产时预计的产值为9,000万元。

（六）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以及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项目实施可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

2、嘉善四方产业园已建成投产，可依托其现有人力物力快速增加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产线；公司已获得大量车载项目定点，将在未来持续为公司贡献业绩。

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1+4"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议案3.00需逐项表决，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5	四方光电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2月21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2月21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联系人：王凤茹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传真号码：027-87401159

电子邮箱：bod@gassensor.com.cn

邮政编码：43020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佑辉科技、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武汉聚优、南京沃土、范崇东、镇江沃土、武汉盖森、喻刚等9名企业或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2019年7月5日（验资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证件号码、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佑辉科技、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武汉聚优、南京沃土（已更名为江苏盐城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镇江沃土、武汉盖森、喻刚等9名企业或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2019年7月5日（验资日）止全额认购完成。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证件号码、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江苏盐城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删除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同时，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获得答复；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删除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选举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1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等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或未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未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未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下的交易，或未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超过5,000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以上，或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以上，或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四）公司拟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一）（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超过5,000万元。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有权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下列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变更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变更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变更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变更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变更	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变更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变更	是
8	分红管理制度	变更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变更	是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6-8、10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